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的函

自治区司法厅：

按照《自治区司法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的函》要求，我厅汇总整理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，现随函报送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单位：自然资源厅

2021 年 12 月 日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
		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	许可数量		不予许可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	
1496	1229			1028		201							
2	行政处罚	警告	罚款	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	责令停产停业	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
		1	11.80 万元									2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													0

4	行政征收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金额
5	行政收费	次数		收费总金额
		59		350813.5878 万元
6	行政确认	次数		
		27		
7	行政检查	次数		
		16		
8	行政给付	次数		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